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剑川益云，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在剑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1,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属延续以前年度的担保，详见 2012 年 6 月 21 日的临 2012—021 号公告），期限为壹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子公司剑川益云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剑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5 日